

证券代码：870200

证券简称：斯乐普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广东斯乐普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工作成果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斯乐普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 及《广东斯乐普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拟订《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6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有效的指导 2016 年公司财务运作，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对 2017 年度财务收支作出预算性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挂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情况汇总分析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7]13 号】文件要求,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该机构出具了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137 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广东斯乐普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斯乐普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广东斯乐普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

斯乐普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非关联方企业提供借款追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存在向非关联方企业提供借款的情况；公司向嘉祥和平安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40 万元，不计利息，该笔款项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已经归还。现对该对外提供借款的事项进行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旻、余松竹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广东斯乐普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斯乐普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斯乐普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